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榆县团结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吉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通榆县团结乡新春村排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榆县团结乡新春村排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通榆县团结乡新春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 民 币 （ 大 写 ）玖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叁元整（¥953953.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玉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日签订 .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通榆县团结乡政府 签订。

十 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8220136019l3F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2MACM1C7W3B
地 址：	地 址：白城市通榆县建设街爱国路（景星凤凰商业楼）1号楼西至东第5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37200
法定代表人：吴爱民	法定代表人：黄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436-42557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白城通榆支行	开户银行：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805226129001150652	账号：748010100100139317